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中修工程）

工程名称：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四标段）

工程地点：云南省富宁县

合同编号：2024-06（工程）

发 包 人：富宁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云南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富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四标段），已接受云南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于2024年9月21接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四标段），项目位于富宁县谷拉乡，路线总里程44.45公里，实施里程1.196公里，路线名称为：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小谷线），路线全称小河口至谷拉，路线里程34.235公里，实施里程0.664公里；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谷那线），路线全称谷拉至那供，路线里程10.215公里，实施里程0.532公里。主要对原有路面进行修复及附属工程的实施。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函；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附在招标文件，参照其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附在招标文件，参照其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单价分析资料；

（13）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肆分（￥2591992.64元）。本项目采用单价承包，此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所有费用在内。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为以后竣工结算相同项目的结算单价，漏项按竣工结算审计部门核批的单价结算。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在项目实施期间预留3%以内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算2年）。工程数量以施工中的签认计量为准，按中期支付证书金额拨付进度款。

5．承包人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最终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在审计、稽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并按发包人或审计、稽查规定的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之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最终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审计机构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6.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锦标,证书号:二级建造云/253201920211610 7 。

7．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及以上 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10．工期120天，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因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停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三方实地调查认可后，同意工期的延期批准。

11.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办理完成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等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发包人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计量、环境保护、水源保护、林地、用地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文件批准的范围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降低河流行洪能力；不允许超范围使用林地、基本农田、生态环境。因以上原因造成损失及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方承担。

13.在承包方施工的范围内，因承包方施工不当造成的毁坏农用沟渠、电力及杆线、各种管道、房屋设施、林、木、树、农作物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允许超范围使用林地、基本农田、生态环境。因以上原因造成损失及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方承担。

14．如项目实施期间，根据现场需要增加隐蔽工程和新增工程量的，须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变更增加，施工、监理、业主三方到现场核实并签字认可。

15．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

终止证书后失效。

16.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　包　人：富宁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0876-6122060

承包人：云南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四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富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云南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

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富宁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云南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四标段）的项目法人富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云南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四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该项目的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富宁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云南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小谷线）　　标段：　　表-02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1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63431.12
2	200	路　　基	70570.36
3	300	路　　面	1840899.05
4	600	交通安全设施	9689.66
5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1984590.19
6	计日工合计		
7	暂估价合计		
8	交通机电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合计		
9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3%）		59537.71
10	投标（控制）价		2044127.9

承包人：　　复核：　　审核：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小谷线）　　标段：　　表 06

第 1 页 共 4 页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3.5‰）	总额	1	6750.31	6750.31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0.5‰）	总额	1	964.33	964.33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1.5%）	总额	1	28929.89	28929.89
102-4	安全保通费	总额	1	19286.59	19286.59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7500	75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小谷线）　　标段：　　表-06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204	路基防护				
204-2	挡土墙修复与加固				
204-2-4	C20混凝土重力式路肩挡土	m3	95.55	738.57	70570.35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70570 元					

承包人：　　复核：　　审核：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小谷线）　　标段：　　表-06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302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				
302-2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				
302-2-3	现浇水泥混凝土路面				
302-2-3-2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679.3	670.19	1125450.07
302-2-6	基层及底基层				
302-2-6-1	级配碎石基层				
302-2-6-2-	厚15cm	m2	8396.5	46.51	390521.22
304	路面附属工程				
304-10	拆除其他旧路面				
304-10-1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挖除	m3	1259.475	35.64	44887.69
304-10-4	20cm厚旧混凝土路面破除	m3	1679.3	166.76	280040.07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840899 元

承包人：　　复核：　　审核：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小谷线）　　标段：　　表-08　　第 1 页 共 1 页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603	道路交通标志				
603-3	增设交通标志				
603-3-2	双柱式				
603-3-2-1	公路信息公示牌□240×150	块	2	4844.83	9689.66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9690 元

承包人：　　复核：　　审核：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谷那线）

标段：4标

表-02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1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2490.6
2	300	路　　面	509417.4
3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531908.
4	计日工合计		
5	暂估价合计		
6	交通机电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合计		
7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3%）		15957.24
8	投标（控制）价		547865.34

承包人：黄锋　　复核：韦益　　审核：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谷那线）　　标段：　　表-08

第100章　总　则

第1页　共2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3.5‰）	总额	1	1809.21	1809.21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0.5‰）	总额	1	258.46	258.46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1.5%）	总额	1	7753.76	7753.76
102-4	安全保通费	总额	1	5169.18	5169.18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7500	7500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2491 元

承包人：　　复核：　　审核：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富宁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谷那线）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302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				
302-2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				
302-2-3	现浇水泥混凝土路面				
302-2-3-2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456.72	703.17	321151.4
302-2-6	基层及底基层				
302-2-6-1	级配碎石基层				
302-2-6-2-	厚15cm	m2	2283.6	44.62	101894.2
304	路面附属工程				
304-10	拆除其他旧路面				
304-10-1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挖除	m3	342.54	35.11	12026.5
304-10-4	20cm厚旧路面破除	m3	456.72	162.78	74344.8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509417 元

承包人：　　复核：　　审核：